

海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8.06.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3 教務會議核備

- 一、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博士班應修課程後，且在國內外 SCI，EI 或 SSCI 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接受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者，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其資格考核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行之。
- 四、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得隨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提出申請舉行之，並需於提出後一年內辦理完成。
- 五、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經由指導教授和所屬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同意重新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資格考核及格後，由課程委員會簽請所長報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 七、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生，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博士生亦請課程委員簽核。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